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8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初始交易日 | 购回交易日 |
|---|---|---|---|
| 1 | 1,600,000 | 2018年8月6日 | 2018年12月28日 |
| 2 | 1,200,000 | 2018年8月6日 | 2018年8月17日 |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本次质押股份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1.51%,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至此,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60,1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25%,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1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交易对方为江苏新品一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品一”)的控股股东黄志飞、黄芳父子,拟收购标的为新品一的控股权,交易方式暂定为现金加发行股份,新品一主要业务为向各大地产商提供优质的门窗设计、生产、安装及全方位技术服务。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交易范围、交易架构暂不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收购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79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6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电商”)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18〕38号)。主要内容如下:

联动电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联动电商予以警告,并罚没合计人民币24,248,371.28元。

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联动电商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积极沟通,将按照要求足额交付罚款。联动电商已经针对违规问题开展自查,并完成大部分整改工作,后续将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加强商户审核及日常监控工作,完善风险合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联动电商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后续将以发展、安全、稳定为前提,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发展,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公告编号:2018-048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78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波先生通知:黄伟波先生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已经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黄伟波 | 是 | 12,061,120 | 2017年2月23日 | 2018年8月3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5% |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情况

黄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39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9%。截止至本公告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0,249,998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1%。

三、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并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排除在极端金融风险或者市场持续下跌等情况下触及平仓线导致强制平仓,公司已于2018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8-071)。

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实际控制人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被动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询问,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60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发布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6月6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公司前10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2、2018-044、2018-048、2018-053、2018-055、2018-059)。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包括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地通”)、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工信”)、刘青、张涛等。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地通和赛普工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的股权,海高通信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为专网通信设备生产商提供设备配套软件解决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四)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交易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五)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等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六)上市公司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仍在磋商及论证中。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预计花费时间比较长,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74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35,7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4.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于2018年8月3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资金类型 | 产品名称 | 投资类型 | 投资起始日 | 期限(天) | 投资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泰州安井 | 交通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价格结构型 | 2018/8/3 | - | - | 靠档计息 | 1000 |
| 2 | 泰州安井 | 交通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价格结构型 | 2018/8/3 | - | - | 靠档计息 | 1000 |
| 3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43D) | 结构型存款 | 2018/8/3 | 66 | 2018/10/8 | 4.00 | 3700 |
| 4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51) | 结构型存款 | 2018/8/3 | 91 | 2018/11/2 | 4.30 | 5000 |
| 5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702L) | 保本型理财 | 2018/8/6 | 191 | 2019/2/13 | 5.30 | 5000 |
| 6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703L) | 保本型理财 | 2018/8/6 | 365 | 2019/8/6 | 5.55 | 20000 |

公司及子公司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40,700万元。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资金类型 | 产品名称 | 投资类型 | 投资起始日 | 期限(天) | 投资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泰州安井 | 交通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61天 | 期限结构型 | 2018/6/29 | 61 | 2018/8/29 | 4.40 | 5000 |
| 2 | 泰州安井 | 交通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价格结构型 | 2018/8/3 | - | - | 靠档计息 | 1000 |
| 3 | 泰州安井 | 交通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 价格结构型 | 2018/8/3 | - | - | 靠档计息 | 1000 |
| 4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43D) | 结构型存款 | 2018/8/3 | 66 | 2018/10/8 | 4.00 | 3700 |
| 5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51) | 结构型存款 | 2018/8/3 | 91 | 2018/11/2 | 4.30 | 5000 |
| 6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702L) | 保本型理财 | 2018/8/6 | 191 | 2019/2/13 | 5.30 | 5000 |
| 7 | 公司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综合财富管理(PG-DA18703L) | 保本型理财 | 2018/8/6 | 365 | 2019/8/6 | 5.55 | 20000 |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LC024)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LC025)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43D)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51)

5、《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702L)》

6、《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703L)》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54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已于2018年8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保持公司控制结构持续稳定,各方同意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任职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4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1、董永东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永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5,978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1,524股。

2、杨杨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3,907股,通过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74,519股。

3、史兴领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史兴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3,990股,通过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20,636股。

4、许广德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广德通过合肥国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0,956股。

上述4人持有合肥国创的股权分别为39.52%、11.15%、10.20%、5.90%,通过持有合肥国创66.77%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34.01%股份表决权,董永东、杨杨和史兴领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40%、1.53%和1.40%的股份。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合计控制公司43.34%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8日,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4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凡是涉及到合肥国创及科大国创的事项,各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在合肥国创及科大国创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在向合肥国创及科大国创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上述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董永东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各方对各自所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向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时需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若各方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或各方直接持有科大国创股权的,各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科大国创上市满四十八个月时止。”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原于2010年11月28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至2020年7月8日届满。现协议各方经协商,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延长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1、为保持科大国创控制结构长期、持续稳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7月8日;

2、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期间,相关一致行动事宜按2010年11月2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执行;

3、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控制结构持续稳定。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52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大国创,股票代码:300520)将于2018年8月7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53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出具并披露《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转让作价依据,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年8月、2018年4月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参见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八、标的公司估值及拟定价”之“(四)最近三年内评估结果差异”部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了史兴领参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利用自身职务及实际控制人身份突击入股并向上市公司高溢价出售的动机,史兴领等是否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技术、人才资源或其它生产经营资源为标的公司提供不当资助、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参见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贵博新能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成本构成,报告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驱动因素分析,是否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增速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的金额和相应比例、成本对比及主要外协厂商情况,标的公司外协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的整体措施及相关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营性损益的构成及大幅变动的原因;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请参见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请参见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部分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收入、销售产品名称及相应金额,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适用车型及其装载数量,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依赖于主要客户;报告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名称,2017年末和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请参见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下的参数选择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特别是业务收入增长、收益率/费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并针对相关重要参数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标的公司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预测合理性,是否与前五大客户未来业务规划或预期成长性相匹配,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资产评估大幅增值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参见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八、标的公司估值及拟定价”部分补充披露。

7、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针对上述情形做特别风险提示。请参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风险”以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0、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具体影响;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若包含,请说明合理性。若不包含,请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可行性。请参见预案“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

9、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及相关内容;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是否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及相关内容;露配套募集发行股份后,上市公司模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以及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及控股股东合肥国创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及相关内容。请参见预案“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部分补充披露。

10、补充披露了穿透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紫煦投资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每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请参见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贵博新能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5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周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8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3 |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 6,189,672,048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4,814,264,165 |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 1,375,407,8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4838%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58.7105% |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 16.773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何如、肖幼美、郑学定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李新建、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白涛5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何诚颖监事会主席以现场方式出席,张财广、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审议结果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6,189,666,548股 | 99.9999% | 5,500股 | 0.0001% | 0股 | 0.0000% | 通过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3,231,217股 | 99.8301% | 5,500股 | 0.1699% | 0股 | 0.0000% |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施鹏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5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姚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从2018年8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不存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姚飞先生简历如下: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9月,博士。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公司职员,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助工、经济师,大庆石油管理局经济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管理处经济研究室负责人、股权管理科负责人、科长、财务资产部经理助理、兼任资本运营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筹备组副组长、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任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使投